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主要及關連交易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主要及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終止資產購買協議  
以收購ROSEWOOD HOTEL GEORGIA**

茲提述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主題事項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公佈所披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倘買方於盡職調查期間屆滿日期或之前並無發出買方豁免通知豁免買方條件（該盡職調查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資產購買協議將會被終止，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除有明文規定者外，買方或任何賣方其後均毋須向各方就資產購買協議另行承擔任何責任。自行使盡職調查之後，董事會認為不繼續進行該收購符合該等公司之最佳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溫哥華時間，該時間為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買方之律師向賣方之律師送達通知陳述買方將不會發出買方豁免通知。因此，資產購買協議已被終止，而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已支付予賣方之按金將會全數退還給予買方。

在收取按金退款後，合營公司將會按比例償還Babenna及顯俊之股東貸款，而合營公司將會被解散或出售。

該等公司之董事會認為終止資產購買協議對該等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該等公司將會以審慎方式繼續探索其他有價值之業務機會，旨在為該等公司之股東創造股東價值。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公司之各自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